

台山市台城街道香雁湖、大亨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1)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对台山市台城街道香雁湖、大亨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预、结算进行审核工作。项目施工总投资 95420.39 元,本项目位于台山市,主要内容为台城街道香雁湖、大亨人居环境整治工程,服务内容为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预、结算审核,出具预、结算审核报告。要求服务单位对工作认真负责,严格按行业标准开展工作。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工程费 95420.39 元,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 号)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,预算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下浮 75%收取, $2000 * (1 - 75%) = 500$ 元; 结算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下浮 75%收取, $2000 * (1 - 75%) = 500$ 元, 合计 $500 + 500 = 1000$ 元。此项目造价咨询费区间范围为 1000 元~1200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,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响应方案资料目录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。
- 2、单位资信资料。
- 3、管理制度。
- 4、类似工程的业绩。
- 5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- 6、其他资料。

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4月16日

